

#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昆明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运营单位充电收费行为的通告

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要求，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引导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形成，推动降低群众充电负担，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收费行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充电费用实行价费分离。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充电费用主要包括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应分别标示、分别计价。对暂不具备电量单独计量条件的充电设施，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要加快设施改造升级。自2025年1月1日起，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

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电电价、服务费项目与收费标准。单次充

电结束后，应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等方式，向用户推送实际充电和收费相关信息，完整反馈收费的构成情况，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严格落实有关电价政策。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均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涉及非电网直供电的，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量，电网企业向非电网供电主体、非电网供电主体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也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对于开放型、商住一体型居民住宅小区，以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用地的地块性质确定其电价类别。

四、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充分考虑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鼓励合法的市场竞争，任何部门不得以行政手段指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五、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具备运营能力的街道办、居（村）委会、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以及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自建充电设施，并从低确定充电服务费。对第三方建设运营的充电设施，倡导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不收或少收场地租赁费用、不参与或降低收入分

成，将让利空间用于降低充电服务费。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接受委托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签订运营合作协议时，应与业主充分沟通，遴选优质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充电服务费标准。

六、依法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投诉举报和人民群众反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充分运用联合约谈、提醒等方式方法，不断规范充电收费行为。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6日